

证券代码：833246

证券简称：澳佳生态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章 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、解散和清算	第十章 终止挂牌、合并、分立、增资、减资、解散和清算
第一节 合并、分立、增资和减资	第一节 终止挂牌(原第一节顺延为第二节，以后章节以此类推)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。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。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，合并各方解散。	第一百六十四条 若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投资者的权益提供保护。 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与投资者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通过股份回购等方

	式，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（原第一百六十四条及以后章节顺延）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最新颁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澳佳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8日